

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《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沈巷地区 13 个小区及多幢零散楼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沈巷地区 13 个小区及多幢零散楼房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鑫臣实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47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0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 年 09 月 11 日

（十四）物业管理。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